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黃旭絹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郵件：morning22@linux.art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90001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0560\_109D2000341-0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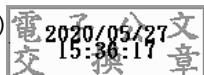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4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[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9/05/27



071090006431 有附件